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洪如嬪

電話：06-2686660#213

電子信箱：rupinhong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090125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本局清潔車輛出勤，發生意外事故處理」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0月22日1090115556號簽奉核示辦理。

二、修訂如下：

(一)清潔車輛意外事故，係指清潔車輛因執行勤務等相關工作時，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(二)車輛發生意外事故，如經警方初判分析及雙方保險公司理賠後，本局不需再支付相關維修等費用時，依情節判定處分與否。

(三)車輛發生意外事故，如經警方初判分析及雙方保險公司評估後，本局仍需支付相關維修等費用，肇事者經查無阻卻肇事之事由且有故意或顯有疏失之情事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依情節按本局工作規則予以處分：

1、維修費用未逾10萬元(含)，肇事者應負擔維修費用之30%。

2、維修費用10萬元以上未逾30萬元(含)，肇事者應負擔維修費用=10萬元×30%+(維修費用-10萬元)×20%。

3、維修費用逾30萬元，肇事者應負擔維修費用=10萬元×30

$\%+20\text{萬元}\times 20\%+(\text{維修費用}-30\text{萬元})\times 10\%$ 。

正本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、東區清潔隊、中西安平區清潔隊、南區清潔隊、北區清潔隊、安南區清潔隊、新營區清潔隊、鹽水區清潔隊、柳營區清潔隊、白河區清潔隊、後壁區清潔隊、東山區清潔隊、麻豆區清潔隊、下營區清潔隊、官田區清潔隊、六甲區清潔隊、佳里區清潔隊、學甲區清潔隊、西港區清潔隊、七股區清潔隊、將軍區清潔隊、北門區清潔隊、新化區清潔隊、左鎮區清潔隊、南化區清潔隊、楠西區清潔隊、大內區清潔隊、玉井區清潔隊、善化區清潔隊、新市區清潔隊、安定區清潔隊、山上區清潔隊、仁德區清潔隊、歸仁區清潔隊、龍崎區清潔隊、關廟區清潔隊、永康區清潔隊、溝渠隊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門委員室、簡任技正室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